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三五”规划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2月

目 录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1
(一) 主要成就.....	1
1、城镇化水平健康提高.....	1
2、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稳步提高.....	2
3、房地产业快速发展.....	3
4、城镇保障住房建设稳步推进.....	4
5、村镇建设成效显著.....	5
6、建筑业稳步发展.....	5
7、建筑节能水平持续提高.....	6
8、创城工作效果显著.....	7
9、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	8
(二) 存在问题.....	8
1、城镇化及城镇发展速度缓慢.....	8
2、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不足.....	8
3、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及设施老化严重.....	9
4、房地产市场低迷及住区环境建设滞后.....	9
5、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偏低.....	9
6、建筑业发展及技术水平较低.....	9
7、城市建设管理及小区物业管理不足.....	10
8、村镇建设资金不足及设施配套匮乏.....	10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	10
(一) 发展机遇.....	11
1、经济“新常态”提供转型提质新契机.....	11
2、发展新战略提供绿色建筑新机遇.....	11
3、中国制造 2025 提供智慧发展新动力.....	11
4、互联网+发展提供创新发展新思路.....	12
(二) 面临挑战.....	12
1、经济转型升级压力.....	12
2、规模城镇化发展失衡.....	13
3、资源环境瓶颈制约.....	13
三、“十三五”发展思路与目标.....	13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发展原则.....	15
(三) 发展目标.....	15
1、总体目标.....	15
2、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目标.....	16
3、房地产业发展目标.....	16
4、城镇保障性住房体系发展目标.....	17
5、小城镇建设发展目标.....	18
6、村庄建设发展目标.....	18
7、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发展目标.....	19
8、建筑科技和建筑节能发展目标.....	19

9、工程建设发展目标.....	20
10、安全生产目标.....	21
四、“十三五”发展重点任务.....	22
(一) 总体思路.....	22
(二) 重点工作.....	23
1、规划编制.....	23
2、城建工作.....	23
3、住房保障.....	28
4、房地产业.....	29
5、小城镇建设.....	30
6、村庄建设.....	31
7、建筑科技和节能.....	32
8、城建执法工作.....	33
9、应急体系建设.....	34
五、“十三五”发展保障措施.....	35
1、积极引导监督，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35
2、加强建筑业管理水平，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	35
3、推进绿色建筑建造，加速节能减排发展.....	36
4、完善城市渗水体系，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6
5、坚持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37
6、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37
7、开展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城镇承载能力.....	37
8、加强城镇管理，提高城镇管治水平.....	38
9、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府服务功能.....	38
10、加强监督考核，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效率.....	39
11、健全机构设施，完善政府职能.....	39
12、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增强防灾能力.....	39
13、做好宣传动员，提升公共参与力度.....	40
六、“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	40
附表一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供水工程计划表.....	40
附表二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燃气工程计划表.....	42
附表三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供热工程计划表.....	42
附表四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道路桥梁工程计划表.....	43
附表五 兴安盟“十三五”综合管廊工程计划表.....	45
附表六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工程计划表.....	45
附表七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排水工程计划表.....	47
附表八 兴安盟“十三五”棚户区改造工程计划表.....	47
附表九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计划表.....	49
附表十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计划表.....	50
附表十一 兴安盟“十三五”其它建设工程计划表.....	5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的各项战略决策，推进基建先行、规划引领、需求导向、创新管理和低碳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实施良好，主要发展目标基本完成，为实施“十三五”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成就

1、城镇化水平健康提高

“十二五”期间，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下，兴安盟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化率达到46.08%，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全盟城镇居民数量逐渐增加，乡村居民不断减少，城镇化水平健康提高。

表一 兴安盟“十二五”期间城镇化水平统计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人口（万人）	167.39	168.01	168.37	167.44	167.51
城镇人口（万人）	71.71	73.19	74.71	75.82	77.19

乡村人口(万人)	95.68	94.82	93.66	91.62	90.32
城镇化率(%)	42.84	43.56	44.37	45.28	46.08

2、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稳步提高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各旗县市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配套，城镇承载人口和产业发展的能力逐步增强。

“十二五”期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65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29%；绿化覆盖率达到 37.69%；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6.7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6.8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 125.48 升；用水普及率达到 86.75%；供水管网密度达到 6.6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7.2 公里/平方公里；燃气普及率达到 80.92%；供热普及率达到 78.79%；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 21.73 平方米；城区建筑总面积达到 3080 万平方米。

表二 兴安盟“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0.68	9.09	16.41	19.17	17.65
绿地率(%)	14.09	20.63	23.92	25.35	29.00
绿化覆盖率(%)	20.75	27.08	31.07	32.63	37.69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6.35	66.28	85.78	87.34	86.7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5.05	83.04	85.30	88.83	96.89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升/日)	110.83	99.19	112.76	121.18	125.48
用水普及率(%)	74.31	71.52	72.70	84.04	86.75
供水管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4.19	6.06	6.26	5.94	6.60
排水管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83	7.18	7.60	8.11	7.20

燃气普及率 (%)	60.78	57.94	69.59	67.74	80.92
供热普及率 (%)	76.37	86.04	88.66	93.18	78.79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15.52	17.36	19.41	21.44	21.73
城区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2172.29	2511.01	2750.55	2885.78	3080

3、房地产业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房地产业发展迅猛，总量扩张显著，关联服务行业日趋壮大，住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居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房地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保障民生、推动城市化建设以及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总建筑面积 885.83 万平方米、完成计划的 110.73%，投资 114.26 亿元、完成计划的 95.22%，其中住宅 700.29 万平方米、完成计划的 116.72%，住宅建设投资 92.83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3.14%，住宅成套率达 81%，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31.65 平方米、完成计划的 105.5%。小区物业管理社会化、专业化体制形成。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推行物业管理，逐步整治改造旧小区并纳入物业管理，全盟实施物业管理面积为 1500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覆盖率达 80%。

表三 兴安盟“十二五”期间房地产业建设情况统计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房地产投资(亿元)	27.65	26.3	24.27	22.54	13.5	114.26
开发面积(万平方米)	221.31	184.57	179.8	200.15	100	885.83
其中住宅面积 (万平方米)	181.39	158.07	160.7	148.21	51.92	700.29
住宅建设投资(亿元)	23.58	20.55	21.69	20	7.01	92.83

成套住宅总面积 (万平方米)	1224.29	1301.35	1473.9	1544.52	1750	—
住宅成套率(%)	70.14	75.22	79.21	79.97	81	—
住宅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83	125.38	136.22	87.26	90	621.86
住宅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0.27	230.58	109	74.59	147.45	661.89
全装修面积(万平方米)	—	78.05	87.07	63.31	20	248.43
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面积(万平方米)	—	72.9	33.9	105.72	133.21	345.7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44	29.45	29.46	31.29	31.65	—
新增物业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118.8	201.44	204.92	185.51	138.6	849.27
实施物业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769.53	970.97	1175.89	1361.40	1500	—

4、城镇保障住房建设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认真组织筹集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初步建立了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了大多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共建设 24297 套、124.86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 52228 户、452.65 万平方米。

表四 兴安盟“十二五”期间保障性住房完成情况统计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经济适用房	建设套数(套)	1660	426	426	—	—	2512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5	2.98	2.98	—	—	18.46
廉租住房	建设套数(套)	4352	4249	4659	3557	—	16817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64	20.46	22.76	17.18	—	81.04
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套数(套)	814	300	300	60	3494	4968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7	1.8	1.8	0.36	16.7	25.36
城市棚改	建设套数(套)	9000	3992	2500	3274	33462	52228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7.5	30	18.79	26.36	310	452.65

5、村镇建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不断加强重点镇建设，切实搞好新农村建设及农村牧区危旧房改造，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旧房持续改造，有效促进了村镇发展。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共完成村镇建设总投资约 26.7 亿元，其中市政公用设施投入 53524 万元，房屋建设投入 21.2 亿元，房屋竣工面积 337.8 万平方米，道路面积 7163.04 万平方米，人均绿地面积 48.73 平方米，供水管道长度 976.2 公里，供热管道长度 625.33 公里，公共厕所 241 座，绿化覆盖率 70.9%，用水普及率 40%，燃气普及率（灌装）19.88%。

自治区级补助小城镇奖励资金累计达 860 万元，对盟级重点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奖励性补贴累计达到 3400 万元。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 58000 户，总投资 35 亿元，共获得补助资金 11.56 亿元。

6、建筑业稳步发展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预计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193.61 亿元，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1.79 亿元（“十二五”前 4 年全盟累计完成建筑

业总产值 144.21 亿元,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31.91 亿元,按 25%的年增长率计,预计 2015 年将完成建筑业产值 49.4 亿元,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9.88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总收入 2.89 亿元(按 5%的年增长率计,预计 2015 年将完成勘察设计收入 7044.28 万元)。

“十二五”期间,盟内共有 3 家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一级资质,改变了复盟以来一直无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现状。“十二五”期末,全盟共有建筑业企业 107 家,其中总承包企业 31 家,专业承包企业 43 家,劳务分包企业 33 家。

“十二五”期末,兴安盟建筑业从业人员 8519 人,工程技术人员共 4420 人,其中注册人员 957 人,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3463 人。从事勘察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 630 人,其中具有注册人员 35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183 人。

7、建筑节能水平持续提高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新建居住建筑节能 65%和公共建筑 50%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为 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达到 10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现阶段节能设计按 50%标准执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总量约为 800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完成 431.31 万平方米。

表五 兴安盟“十二五”期间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统计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面积 (万平方米)	63.2	123.91	88.97	89.88	65.35	431.31

备注：截止目前，绿色建筑突泉县完成 66000 平方米，阿尔山市完成 24000 平方米；科右中旗完成 37700 平方米；其它旗县市暂无绿色建筑。

可再生能源应用：全盟新建建筑推广应用“建筑光热一体化”，阿尔山和扎赉特旗两个县申请为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县。在新建居住建筑、宾馆、公寓等民用建筑工程中全面推广应用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技术，户内中水应用，每户可节约用水达 30%。

建筑科技工作：积极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创新技术标准和图集。编制了《JBY 现浇混凝土剪力墙自保温体系应用技术规程》、《JBY 现浇混凝土剪力墙自保温体系建筑构造图集》、《XA 砌块建筑构造图集》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开展寒冷地区绿色生态民居节能技术及标准的研究；进行绿色建材的研发。

8、创城工作效果显著

2012 年，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乌兰浩特市成吉思汗公园维修改造项目获自治区人居环境范例奖。2013 年，科右前旗获自治区园林县城称号；扎赉特旗小城镇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小城镇建设项目和突泉县住宅科技与建筑节能项目获自治区人居环境范例奖。2014 年，乌兰浩特市三水源供水工程和突泉县四家子民族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获自治区人居环境范例奖，乌兰浩特市成吉思汗公园维修改造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乌兰浩特市成吉思汗公园获自治区重点公园称号。2015 年，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获自治区

园林城市称号。

9、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

“十二五”期间，全盟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92%，定型化、工具化率 65%。出台了《兴安盟 2014 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方案》、《兴安盟 2014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兴安盟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和《兴安盟集中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对确保建筑安全生产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

1、城镇化及城镇发展速度缓慢

兴安盟城镇化发展总体水平较低，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和自治区平均水平，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局面尚未形成。现状城镇规模较小，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人口和产业的聚集能力不足。

2、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不足

兴安盟各旗县市在“十二五”期间已完成设市城市及城关镇规划期限到 2030 年的总体规划编制，但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不足。城市和城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普遍偏低，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较少；专项规划编制不全或编制质量一般，造成

总体规划执行和实施力度明显不足。

3、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及设施老化严重

兴安盟城市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服务功能和区域不够全面，部分城区和镇区无管网敷设；同时存在部分地段设施老化严重问题，“跑冒漏”情况时有发生，降低了设施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对居民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4、房地产市场低迷及住区环境建设滞后

兴安盟房地产市场在“十二五”末期总体上供过于求，存量房不断增加，房价回归下跌，开发建设热度下降；已建成居住小区开发规模普遍较小，建设中不注重绿化建设及景观打造，居住环境品质不高。

5、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偏低

“十二五”期间，兴安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建设规模较大，受管理机构、人员严重不足、科学规范化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影响，分配管理水平偏低；地方财力不足严重制约了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顺利有序推进；各旗县市基础性工作相对欠缺。

6、建筑业发展及技术水平较低

兴安盟建筑业发展缺乏强有力支撑，企业规模小、资质等级低，人才缺乏，竞争力不足。部分企业体制机制不健全，管理与激励体制

不健全。建筑市场秩序不完善，建筑业科技投入不足，普遍存在“重经营、轻科技”现象，人才素质、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换不足。

7、城市建设管理及小区物业管理不足

兴安盟城镇规划管理对城镇建设发展调控作用不足，规划管理职能分散与权威性丧失，制约了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城镇物业管理市场不完善，小区物业管理未达到全覆盖，部分小区处于无物业管理状态，物业需求与发展矛盾突出。

8、村镇建设资金不足及设施配套匮乏

兴安盟村镇建设财政投入仍显乏力，缺乏建设资金配套的融资政策和办法，村镇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同时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村镇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缺乏有效管制。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关键时期，也是兴安盟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纵览国内与区域发展形势，仍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必须紧抓新机遇，化挑战为转型和创新的动力，全力推进“新常态”下的转型升级发展。

（一）发展机遇

1、经济“新常态”提供转型提质新契机

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这是中央对当今我国经济增长阶段变化规律的新的科学认识，也是全盟全面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纵观近几年发展轨迹，新常态是转型提质发展的新契机，兴安盟保持常态发展战略，积极把握经济中高速增长的新机遇，不断优化升级经济结构，推进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区域发展的均衡性和协调性，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发展新战略提供绿色建设新机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地区经济合作模式不断创新，向北开放与西部开发不断强化；绿色城镇化与美丽乡村建设铺开，自然生态保护与生态文明体制不断健全。兴安盟作为内陆向北开放的前沿地带和森林湿地密集区，应充分把握新战略的实施，着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生态文明新区域，在吸引投资、技术、贸易、物流等方面获取新机遇，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宜居建设，推动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实现大提升。

3、中国制造 2025 提供智慧发展新动力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制造

业将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不断激发兴安盟科技发展动力和创新驱动能力，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科技与城镇发展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城市发展和促进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的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全面实现城乡建设与管理的智能化发展。

4、互联网+发展提供创新发展新思路

互联网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创新力度，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推动三维（3D）打印、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兴安盟通信及网络发展已有一定基础，住建事业发展应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并将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建设和管理之中，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发展模式。

（二）面临挑战

1、经济转型升级压力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受中等收入陷阱和金融发展等挑战，经济发展面临资源和劳动力优势消失与创新优势不足的双重压力。兴安盟低端产业主导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使经济增长动能乏力，随着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

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

2、规模城镇化发展失衡

快速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城乡差距与城市二元结构矛盾逐渐凸显，兴安盟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公共服务差距加大。在人口用地与规模城镇化快速发展中，城乡、城市间人口分化与不平等加剧，发展加速与贫富分化及人口平等矛盾日益突出，传统城镇化规模扩张方式难以为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现有投融资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刻不容缓。

3、资源环境瓶颈制约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兴安盟区域可持续发展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在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与生态退化加速，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主要依土地等资源粗放消耗推动快速发展的模式不可持续。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三、“十三五”发展思路与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关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兴安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新常态”发展的转型升级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转型提质发展；改革城镇建设模式，推进生态宜居建设；培育创新驱动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升级是这一时期发展的核心。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科学发展观，实现城镇化和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转型发展时期；是利用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提升城市管理和生活质量的创新发展时期；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绿色健康生活空间，自然和谐共生建筑的关键时期。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以“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打造海绵城市、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以及园林城市和生态宜居县城”为总体思路。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统筹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幸福发展。围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转变发展模式，推动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村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乡低碳发展模式。加快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镇管理方式，努力创造绿色节能建筑，打造美丽发展新氛围。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调控城市空间资源，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立与兴安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发展新模式。

（二）发展原则

生态绿色、持续发展：坚持尊重自然、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与污染排放，促进城乡低碳、生态、绿色发展。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坚持四化同步、生态优先的发展思路，增强城镇和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走城乡一体、生态优美的新型城乡和谐发展之路。

转型发展、提升品质：坚持文化传承、注重特色的发展模式，推进城乡建设发展中的历史文化保护与地域特色发展，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乡人居环境。

配套完善、改善民生：坚持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发展策略，推进城乡职能整合与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服务保障。

立足事权、注重实效：坚持转型提质，改革创新的发展主题，不断完善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优化空间政策和制度保障，推进设施建设与管理效率。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到2020年，全盟城镇化水平达到50%以上，各项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15.4 平方米，人均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各项建设实施到位，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基本覆盖，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逐步实现乡镇村基本公共服务与城镇均等化。

2、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燃气普及率达到 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32%；绿化覆盖率达到 4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 130 升；用水普及率达到 92%；供水管网密度达到 7 公里/平方公里；集中供热率达到 95%；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新建项目地下工程管沟建设率 100%；新建小区分户温控阀和热计量表安装率 100%。

3、房地产业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盟房地产开发计划总投资 144.45 亿元、其中住宅投资 116.1 亿元，累计开发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30 万平方米，年均新开工面积 10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86 万平方米。全面启动绿色建筑建设，大幅度提高绿色建筑比例，住宅产业化规模初步形成，基本实现城乡建设模式的科学转型。实现水平构件产业化，结构和保温一体化。内墙严禁使用烧结材料，尽量使用加气混凝土、粉煤灰砌块等。推广整体卫浴和部分整体厨房装修，以及分户节水污水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兴安盟城镇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

平方米，改造完成现有老旧小区 297.7 万平方米，住宅全装修达到 100%，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表六 兴安盟“十三五”房地产建设情况计划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房地产投资（亿元）	18.9	20.25	35.1	35.1	35.1	144.45
开发面积（万平方米）	70	75	130	130	130	535
其中住宅面积（万平方米）	55	60	105	105	105	430
住宅建设投资（亿元）	14.85	16.2	28.35	28.35	28.35	116.1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32	32.8	33.6	34.3	35	——
消化现有存量房源 （万平方米）	122.5	121.5	——	——	——	244
城市危楼改造（万平方米）	38.58	35.98	——	——	——	74.56
康居工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5	5	5	8	8	31
住宅全装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新增物业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140	160	160	180	180	820
物业管理覆盖率（%）	83	86	89	92	95	——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万平方米）	60	60	60	60	57.7	297.7

4、城镇保障性住房体系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惠民生、促发展的大事来抓，围绕科学规划、统筹实施和分配管理三个重点，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各项工作，使保障性住房惠民政策的阳光温暖到更多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全面实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机制，普遍实施根据市场租金的一定比例，实行分类长期货币化补助政策，为 6508 户

保障对象家庭实施货币补贴，基本实现全盟中低收入保障对象家庭应保尽保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搬迁改造 29940 户、268 万平方米，全盟现有棚户区包括城中村、城边村全部改造完成。

表七 兴安盟“十三五”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棚户区搬迁改造	10243 户	13468 户	2569 户	1830 户	1830 户
	97 万平方米	117 万平方米	22 万平方米	16 万平方米	16 万平方米
货币补贴保障	1100 户	1400 户	1400 户	1300 户	1308 户
	6.8 万平方米	8.5 万平方米	8.6 万平方米	8 万平方米	8.1 万平方米
合计	11343 户	14868 户	3969 户	3130 户	3138 户
	103.8 万平方米	125.5 万平方米	30.6 万平方米	24 万平方米	24.1 万平方米

5、小城镇建设发展目标

全力抓好小城镇建设。在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同时，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力争到“十三五”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基本达到城市规划标准，城镇建设管理水平达到城市标准。

6、村庄建设发展目标

改善农村牧区居民居住条件，力争到“十三五”期末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以上。计划到 2020 年全部完成目前统计的 221708 户的危房改造任务（2016 年优先完成 2010 年危房统计中未改

造的 1700 户的危房改造任务)。力争到“十三五”末,中心村(重点村)各项生活基础设施基本达到村镇规划标准,基层村初步达到村镇规划标准。

表八 兴安盟“十三五”期间危房改造计划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危房改造数(万户)	20000	135195	22171	22171	22171
危房改造投入资金(亿元)	18.00	121.68	19.95	19.95	19.95

7、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3.99 亿元,累计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60.79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 23.00 亿元,累计实现税收总额 22.85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收入 4.33 亿元。到 2020 年末,建筑业产值达到 69.29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13.86 亿元,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5.24 亿元,实现税收总额达到 5.21 亿元。

表九 兴安盟“十三五”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年度计划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建筑业产值(亿元)	52.86	56.56	60.52	64.76	69.29
建筑业增加值(亿元)	10.57	11.31	12.10	12.95	13.86
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万元)	7537.38	8064.99	8629.54	9233.61	9879.97

8、建筑科技和建筑节能发展目标

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对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的支撑服务与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新发展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全盟新建（扩建、改建）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机场、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新建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建设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并且新建建筑在设计中优先采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体系。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居住和公共建筑工程，均应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鼓励倡导政府投资的既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实施绿化改造，制定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规划，逐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作。

9、工程建设发展目标

(1) 建筑市场：工程报建率和施工许可办证率要达到90%以上；五大责任主体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签订授权书，责任人签订承诺书要达到100%。

(2) 工程质量：投诉率降到5%以下，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的高期望和要求。

(3) 工程造价：依法规范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为编制定额做好基础工作，进一步做好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工作，坚持市场定价的原则，推进适时结算工作。

(4) 诚信体系建设：实现建设部、建设厅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5) 招投标工作：改革招投标监管方式，实现电子化和远程评标。

10、安全生产目标

质量是产品的生命，安全是人的生命。安全生产要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1) 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狠抓三类人员，施工、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业务水平。

(2) 安全标准化全覆盖。狠抓标准化建设，3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全部实现标准化，争创自治区一流监管业绩，实现达到5%的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10%的盟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3) 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做到50%监督人员能讲课，80%监督人员能全专业监管，讲课是提高工作能力的好手段，我们要打造一支有担当、干净、廉洁的监管队伍，为建设祖国北疆风光贡献力量。

(4) 将伤亡指标控制在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内。

(5) 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兴安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及作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并于建设部、自治区政府建立了网上平台，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完善准入清出制度，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激励诚信，惩戒失信。

(6) 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十三五”发展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新常态”发展的攻坚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和实施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对推进转型提质发展、生态宜居建设、科技创新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总体思路

根据兴安盟发展现状、趋势，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镇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以及周边地区的发展影响，因地制宜、近远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城镇发展和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地区优势，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以发展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数字城市为目标，以发展绿色建筑、地下综合管廊为手段，以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为支撑，通过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合理利用空间资源，努力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精心打造功能完善、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环境宜人、特色鲜明的新型城乡。

（二）重点工作

1、规划编制

(1) 完成以下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提高城镇规划覆盖率。编制和修编各旗县市城镇绿地系统规划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城关镇近期建设规划；各旗县市城关镇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各旗县市城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严控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各旗县市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好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健全城乡规划体系，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大县（市）域城乡统筹规划、村镇体系规划及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力度；加快村庄整治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的编制，落实“一村一张图、一户一张图”，到 2020 年村庄规划基本实现全覆盖。

2、城建工作

(1) 推进园林城市和生态宜居县城创建工作，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环境。2016 年，科右前旗要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扎赉特旗要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科右前旗要创建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示范旗县，乌兰浩特市要达到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示范县标准；2017 年，科右中旗、突泉县成功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阿尔山市要创建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示范旗县；2018 年，扎赉特旗、突泉县要创建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先进旗县；2019 年，科右中旗要创建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

达标旗县，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2) 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镇生态质量与防灾能力。以建筑、小区、道路、绿地与广场等为载体，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有效提高城市排水系统的标准，缓减城市内涝的压力。

(3) 完善城市功能，推进旧城改造和城市出入口整治。在拓展新区，扩大城市规模，拉开城市骨架的同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继续加大力度做好老城“提质增绿”和城市出入口整治工作，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及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理顺交通，打通城区交通瓶颈。中心城市乌兰浩特市和科尔沁镇要以“构建山水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始终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充分发挥规划委员会综合调控和决策作用，树立规划的权威性。

(4) 完成城镇管网普查工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全面查清各旗县市地下管线现状，获取准确的管线数据，掌握地下管线的基础信息情况和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建立地下管网动态管理系统。根据普查的数据，对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进行全面的改造和修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各类架空管线进行全面普查，有计划的将城区内的各类架空线路全面入地。积极推进城市（县城）综合管廊建设，市政管网由分散管网建设转向综合管廊建设。政府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旗县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已经过自治区组织的专家评审，待修改完善后，准备着手实施，以实现统筹

相关管网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市政管网设施建设要经济合理地利用道路资源及地下空间资源，提供安全、顺畅、便利的通行条件，原则上地下管网建设、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能入综合管廊的管线要进入综合管廊进行建设，避免道路的重复开挖和扰民。

(5) 合理布局集中供热，提升城镇供热能力和质量。合理规划集中供热热源建设用地、热源规模，加快热源和管网建设，解决生活用热供需矛盾日趋突出的问题；继续大力发展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供热相辅相成的供热模式，逐步淘汰小锅炉供热；继续实施老旧小区供热二次网改造，提高居民的供热质量；逐步推进城市风电供热项目建设，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优化供热收费模式。加强行业监管，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城市供热健康发展。未来五年，通过加快科技进步、强化科学管理、完善服务体系等措施，取缔分散锅炉房和现有北方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 万千瓦热电厂，加快集中供热覆盖面，预计到 2020 年全盟城镇供暖面积将达到 2838.27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将达到 3100 万平方米。

(6) 完善供水设施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水源地保护，做好水质检测工作，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提高城镇供水设施的抗灾能力和净水功能，加快供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拓展供水覆盖面积，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普及率，推进供水总干管“双路”建设、主管线“环路”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及二次供水管理，确保供水水质达到饮用水卫生新标

准，保障供水安全。加强自备水源管理，加快自备水源清理，推进水质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

(7) 改革传统雨水排放方式，优化雨水排放利用。雨水由传统的地下管沟排放转向生态渗透和收集再利用。加强雨水收集调蓄功能建设，采用屋顶蓄水，绿地渗透，透水路面、透水硬化铺装、渗水井等先进的雨水排放技术，将雨水渗入地下或引入蓄水设施，从源头降低雨水径流产生量，防止城镇内涝产生。

(8)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绿色环保发展。加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运行监管，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强污水再生水回用效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安全运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行人工湿地项目建设，污水由污水厂集中处理转向分区域生态化处理。污水处理由目前的传统的二级活性污泥处理工艺转向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推进水环境保护以及进行有效的生态恢复。

(9) 增强燃气供应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改造布局不合理的燃气管网，确保燃气安全生产运营。合理规划燃气场站建设用地、建设规模，加快场站和管网建设，促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严格管理燃气市场准入，鼓励有实力、有社会责任的企业经营燃气，促进燃气行业水平。加强依据燃气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设和管理，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努力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城市供气安全、健康发展。

(10) 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推进环卫节能发展。加强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水平，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发展和需求。加大机械清扫面积，降低道路扬尘；配备电动环卫保洁车辆，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加快建设环卫工休息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实现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完善垃圾转运设施，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大力发展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达到节约资源目的。

(11) 加大绿化投资力度，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合理分布建设公园、广场、游园，提升现有公园、广场等品位，建立主题公园，打造园林、园艺精品，全力做好“创城”工作。着力打造河道景观、道路景观、公园景观“三大生态景观”，做到绿带景观化、景观人文化，形成整体性、连续性城镇景观。积极倡导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和空中绿化，开发“空中绿地”，做美城市空间。

(12)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优化城镇空间利用。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地下空间利用与城镇综合管廊建设相结合，促进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和科学管理，拉动城市经济发展、改变城市面貌、保障城市安全。

(13) 加强城市管理，打造科技智能城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健全城市管理机制，加强城市管理立法和监督，营造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3、住房保障

(1) 统筹协调，优先做好规划。一方面科学合理编制保障性住房规划，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二是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把棚户区改造与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面貌、改善人居环境紧密结合起来，以具体项目为支撑，明确棚户区改造的具体范围、改造规模、改造时序和年度改造计划，并纳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严格实施。

(2) 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全面提高居住条件。抓住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棚户区改造。积极拓宽政府主导项目融资方式，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主渠道进行融资的同时，其他融资方式进行有力补充。大力推进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安置补偿棚户区居民，货币补偿比例要达到60%以上，并以政府直接购买或政府组织棚改居民选购商品房进行安置，有效消化存量商品房。让棚户区群众早日住上安全可靠、配套完善、宽敞明亮的楼房，极大地改善棚户区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

(3) 强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全力改善民生需求。健全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基本形式的保障性住房供应格局，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发，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优化保障性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建立符合实际并可持续发展的城镇住房保障模式，原则上控制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确需房源的可通过长期租赁、购买存量商品住房进行筹集，并以租赁补贴方式为

主渠道最大限度地满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加大分配力度，实现工程竣工1年内必须全部分配入住的工作目标。

(4)着力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健全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充实建设管理人员，完善分配管理制度措施，建立保障性住房电子信息系统，达到科学规范化管理水平。

(5)着力提高保障性住房品质，加大建筑节能建设。贯彻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保障性住房建设至少要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鼓励向更高星级的绿色建筑发展。同时，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因地制宜地利用各类可再生能源，降低后期的管理和运行成本，减少被保障人员的生活开支。根据我区太阳能资源富集和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成熟的实际，保障性住房必须设计安装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做到保障性住房与太阳能热水系统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4、房地产业

(1)加大转型提质力度，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质量和标准，编制兴安盟住宅全装修标准。力争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品位高的现代化住宅小区，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理想的置业和居住环境，提升城镇居民的生活品位。

(2)倡导低碳节能理念，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大力推广“四节一环保”和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以康居示范工程为引领，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安装方向转型，稳步实现住宅产业化。注重新技术和

新工艺引进吸收，做好绿色建筑设计及质量控制。

(3) 规范物业管理，全面提高物业服务水平。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物业招投标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经理及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全面实行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执业行为；积极支持有实力讲诚信的企业发展壮大，更新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技能，树立质量与品牌意识，努力让业主满意；加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努力解决无物业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问题。

5、小城镇建设

(1) 加强重点镇建设，推进城乡同质发展。以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提高承载能力和吸纳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小城镇逐步向小城市发展。加强城镇道路、给水、排水、供热、垃圾处理、绿化硬化、美化亮化等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加快城乡建设同质化进程。

(2) 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突出城镇发展特色。以推进城镇特色建设为主体，积极推进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旅游名镇、美丽宜居小镇等各类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小城镇建设试点、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以点带面，努力推进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小城镇发展。

(3) 加强小城镇建设项目管理，优化小城镇建设管理。开展小城镇建设项目管理体制的调查研究，建立和完善小城镇建设项目管理体制

度，积极倡导各乡镇成立城镇建设管理机构，健全建设项目选址、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小城镇建设管理深化改革工作。

6、村庄建设

(1)加强危房改造力度，提升农村住房质量。改善农牧区居民居住条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十三五”期间完成全部危房改造任务。结合危房改造推行冷弯薄壁型轻钢结构装配式住宅、EPS模块剪力墙绿色房屋、轻钢龙骨EPS颗粒轻质混凝土填充墙三种绿色建筑体系。限制使用红砖砌筑外墙贴苯板薄抹灰技术。在城乡统筹的背景下各部门综合协调，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农牧民自愿前提下，配套一定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设施，提高农民和农村生产生活质量。

(2)推进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间，在全盟范围内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十三五”规划期末，使全盟90%以上村庄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村民参与垃圾治理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明显提高，基本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的局面，并形成农村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

(3)推进村庄建设试点，提升村庄建设水平。以推进新农村建设为切入点，抓好村庄建设试点工作，争取自治区更多的资金支持，积极推进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旅游名村、美丽宜居村庄等各

类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搞好新农村及危旧房改造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牧区住宅建设。

7、建筑科技和节能

(1) 充分认识绿色建筑的重要性，全面推进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2) 启动绿色建材的研发、生产、引进、推广，为绿色建筑提供支撑，填补建设领域的空白。

(3) 以科技创新为主，引领建筑行业转型变化，提高建筑科技水平。

(4) 积极引导各旗县市进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5) 加大墙材改革力度，完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并推广应用。

(6) 开展寒冷地区绿色生态民居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民居的建筑节能工作。

(7) 在既有居住建设节能改造中，加大老旧小区的综合治理。

(8) 推广应用同层排水节水集成技术。

(9) 建立绿色建材及住房产业化基地，开展建筑业产业化工作。

(10) 建立科研课题，创新性开展科技与节能工作，推进建筑设计标准的提升。

(11) 建立建筑能效监测检测系统，对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耗监测，对新建民用建筑进行能耗检测并对建筑能耗进行公示。

8、城建执法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建立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已经失效或不符合上级规定的，特别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的，要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由业务科室拟稿，分管领导把关，局主要领导签批，法规稽查科负责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呈报工作。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为城乡规划建设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2) 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持证执法、执法亮证、程序合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政教育，坚决防止和追究行政执法中可能出现的以权谋私、以情代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问题，维护法制的尊严，树立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的执法体系，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明确执法权限，落实执法责任，在不断总结行政执法实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行政责任制的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向社会公示与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办事内容、条件、程序和投诉渠道。公开的内容要做到合法、完整、规范、具体、统一、有效。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从政工作。加强局机关行政内部的

层级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大对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力度，严格按照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进行审查，行政处罚案件处罚审查或备案时必须提交处罚证据和处罚裁量依据。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错案追究的落实，对本系统内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4) 进一步完善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质量。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学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及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方面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9、应急体系建设

(1) 加强防灾体系建设，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建立城乡与住建部门应急事件预测预报体系、指挥决策系统和信息平台、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与专业队伍建设等软硬件设施；基本建成横向资源能共享的城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实现对突发灾害的科学处置能力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损失。

(2)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建立城乡与住建部门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联动消防、卫生、公安、等形成统一应急队伍；推进青年志愿者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志愿者服务补偿机制。

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能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在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五、“十三五”发展保障措施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落实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时期，也是兴安盟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管理能力的转型时期。提出并执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发展保障措施，对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积极引导监督，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一是改革房地产市场粗放发展模式，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转型；二是加强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规范企业经营和建设行为；三是加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四是全面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切实提升住宅品质。

2、加强建筑业管理水平，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质升级，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水平；二是积极引导，加快实现建筑勘察设计企业体制改革，推进集团化、总承包模式发展；三是使施工图审查机构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中心在工程质量监管中的作用；四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五是

建立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六是继续推行区外建筑施工企业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和勘察设计企业备案制度。

3、推进绿色建筑建造，加速节能减排发展

一是控制好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节能要求，制定更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监督机构，全力做好旗县市城关镇节能工作；二是制定相关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撑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以利益驱动各方节能。同时提供适宜本地区建筑节能发展的先进技术信息，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坚决不予开工建设；四是加大宣传推广，积极宣传绿色建筑理念，大力推广绿色施工，广泛应用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督促引导新建建筑由节能为主向节地、节水、节材、节能的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

4、完善城市渗水体系，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积极构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生态发展的良性循环。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和改造，适当建设下沉式绿地和植草沟，实施透水生态铺装，适当设置雨水调蓄设施，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等功能。加大道路透水铺装比率，合理设置雨水蓄水池等设施，提升渗水、蓄水等功能。推进建筑小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管控，完善雨水系统渗透与调蓄，全面提升城镇吸水、蓄水、净水、释水。

5、坚持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保护、引导、发挥好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重点，加快民生工程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让最具带动性、最具迫切性、最具民生性、最具可行性的建设项目得到快速发展，增强城乡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抓好城区建设的同时，切实抓好全盟新农村建设，充分发挥城乡综合调控作用和指导服务功能，推动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类要素在城乡联动和集聚，实现全盟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6、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切实编制好规划，统筹安排好项目建设，全盟各旗县市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尤其是中央与自治区资金补助项目，要确保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专项规划，要以“适度超前理念”谋划好项目建设规划，创新投融资体制，抓好“PPP”项目，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充分做好项目的储备与申报，保证城镇市政设施建设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每年有较大提升，努力提升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

7、开展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城镇承载能力

立足兴安盟实际情况，结合突泉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经验（2014年和2015年已建设10.46公里）以及地下综合管廊预制生产技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要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等统筹安排管廊建

设。加快现有电力、通信、广电等架空线入地工程。完善管廊建设和抗震防灾等标准，落实工程规划、建设、运营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终身责任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8、加强城镇管理，提高城镇管治水平

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创新探索城乡管理体制，不断理顺城镇管理机制；整合力量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及智能化；加强城乡建设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城镇管理水平。加强城镇管理立法和监督，全面做到依法行政。扩大公众对城镇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城镇公共安全管理 and 应急能力体系。

9、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府服务功能

各旗县市党委、政府要把城镇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各项工作，统筹解决城镇建设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加大协调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林业、农牧业、民政、金融、税务、交通、扶贫、残联、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10、加强监督考核，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效率

盟委、行署将根据考核机制，每年对各地城镇建设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对验收合格、任务完成较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和个人要予以通报表彰；对验收不合格的，要责成限期整改到位。各旗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坚决制止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约谈问责机制，对于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对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镇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健全机构设施，完善政府职能

各地要针对城镇建设管理工作，创新城镇管理体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系统齐抓共管的格局，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后期管理；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机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打造更为综合、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统筹城乡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从而开创城镇建设和管理的新局面。

12、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增强防灾能力

完善灾害预警及救援工作体系，提高灾害及时预警能力和灾害信息报送能力。加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管理和专家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整合设计、施工和科研等单位的技术力量，

建立平灾结合的房屋建筑应急鉴定队伍；建立机动灵活、装备精良的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抢修专业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应急评估和工程抢险的激励政策和投入补偿机制，全面提高抗灾应急能力。

13、做好宣传动员，提升公共参与力度

利用各类媒体，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城镇建设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推介典型，搭建交流平台，发动城镇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城建管理工作。注重信息公开，加强舆论监督，实行舆论曝光，为城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有效提高城镇工作效率和公众参与力度，最终形成全民重视、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城建工作新氛围。

六、“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计划完成项目 154 个，预计投入资金 791.1873 亿元（项目总投资 824.4982 亿元）。

附表一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供水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期间完 成投资 (亿元)	备注
----	------	------	------	-------------	---------------------------	----

1	乌兰浩特市 新建一水源地 保护工程	乌兰浩 特市	1. 整治 875 亩非点源污染工程。2. 新建 0.66 公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 新增警示宣传 8 块, 界标 16 块, 宣传牌 16 块。3. 一级保护区拆迁与取水工程设施无关的建筑 9 个。4. 种植草皮和水源涵养林 78 公顷进行生态修复与建设。	1.64	1.64	新建
2	乌兰浩特市 二水源地扩建 部分保护工程	乌兰浩 特市	1. 整治 713 亩非点源污染工程。2. 新建 1.22 公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新增警示宣传牌 4 块, 界标 8 块, 宣传牌 8 块。3. 一级保护区搬迁居民 240 户。4. 种植草皮和水源涵养林 308 公顷进行生态修复与建设。	1.8	1.8	新建
3	乌兰浩特市 供水管网完善 工程	乌兰浩 特市	新建及改造 DN50-DN800 供水管网 240.47 公里; 新建一座给水加压泵站, 按 2050m ³ /d 的规模设计。	1.32	1.32	新建
4	阿山市伊尔施 供水管网改造	阿尔 山市	改造伊尔施供水管网 30 公里。	0.76	0.76	新建
5	阿山市市政 供水工程	阿尔 山市	新建阿尔山城区供水管网 17.89 公里。	0.357	0.357	新建
6	阿山市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 工程	阿尔 山市	建设水资源保护地 2 平方公里、围栏、植树工程。	0.28	0.28	新建
7	科右前旗第二 水厂工程	科尔 沁镇	建设净水厂一座, 规模 10 万 m ³ /d; 新建辐射井泵房 12 座; 新建 DN200-DN900 原水输水管道 5.04km; 新建 DN500-DN1400 原水输水管道 27.76km。	2.32	2.32	推进
8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水源地 保护工程项目	巴彦呼 舒镇	完成桥南区水厂和桥北区水厂一级保护项目, 保护半径 250 米。	1.88	1.88	新建
9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供水厂 建设工程	巴彦呼 舒镇	建设水厂 2 座, 桥北日供水能力达 1.4 万吨, 桥南日供水能力达 1 万吨及配套管网。	1.4	0.7	续建
10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给水工 程项目	巴彦呼 舒镇	管道铺设 29.2 公里。(十二五期间完成 7.5 公里。)	0.46	0.32	续建
11	扎赉特旗音德 尔镇供水改扩 建工程	音德 尔镇	新建供水厂一座, 供水能力 1.5 万吨/日; 深井 13 眼; 配套管网 39 公里。	0.96	0.51	续建
12	扎赉特旗音德 尔镇供水改造 工程	音德 尔镇	改造管网 40 公里。	0.2	0.2	新建
13	突泉县突泉镇 第二水源及管 网工程	突泉镇	输水管道 23.5 公里、配水管道 98.7 公里。	1.4	1.4	新建

附表二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燃气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期间完 成投资 (亿元)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 管道燃气工程	乌兰浩 特市	新建燃气管网 232.37 公里。	0.76	0.76	新建
2	阿尔山市 天然气工程	阿尔 山市	CNG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2 座， 各类燃气管线 60 公里。	0.95	0.95	新建
3	科尔沁镇城市 燃气管网建设 及加气站建设	科尔 沁镇	建设城市燃气管网 60km, 完成 入户 1 万户。	1.2	1.2	新建
4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新城区 天然气输配工 程	巴彦呼 舒镇	建设燃气管道 38.5 公里及燃 气站一座。	0.37	0.37	新建
5	扎赉特旗管道 天然气工程	音德 尔镇	扎赉特旗奥德燃气建设项目， 设计供气能力 1200 万立方米/ 年，管网 28.6 公里。	0.6	0.6	新建
6	突泉县燃气综 合利用工程	突泉镇	厂房一座、管网 18 公里。	0.8	0.6	续建

附表三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供热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期间完 成投资 (亿元)	备注
1	兴安热电公司 热网工程项目	乌兰浩 特市	新增供热规模 115 万平方米。	0.49	0.49	新建
2	乌兰浩特市同 泽热力公司供 热管网及设备 改造项目	乌兰浩 特市	1. 新增 100 吨锅炉 5 台、厂房 建筑面积 2 万 m ² 及附属设施。 2. 建设占地 2 万 m ² ，容纳 5 万吨 封闭储煤场。3. 更换 90 台节能 循环泵。4. 分户改造 5.7 万平 m ² ；5. 一二次管网技术改造 33.7 公里。6. 一二次管网节能改造换 热站新建与技改 53 座。7. 一次 管网节能改造 660 台。	3.99	3.99	新建
3	乌兰浩特市 2*340MW 供热	乌兰浩 特市	供热规模 991 万 m ² 。	5.28	4.37	续建

	机组配套供热工程					
4	天池镇集中供热一期工程	阿尔山市	热源厂一座(3*14mw 高温热水锅炉)一次管网 6.276 公里, 换热站 10 座。	0.3971	0.3971	续建
5	阿尔山市供热改造工程	阿尔山市	改造阿尔山供热管网 20 公里及锅炉房改造增容。	1.23	1.23	新建
6	科尔沁镇集中供热扩建工程	科尔沁镇	扩建 3×58MW 热水锅炉; 铺设供热管网 12.2 公里; 新建换热站 22 座。	1.6	1.6	新建
7	新城区供热工程	巴彦呼舒镇	建供热管网 10 公里, 建换热站 5 座。	0.51	0.51	新建
8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棚户区供热管网工程	巴彦呼舒镇	计划新建供热管网 47000 米(沟长), 新建换热站 15 座。	1.85	1.85	新建
9	扩建 1X330MW 空冷供热机主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建设 1×330MW 抽凝式空冷发电机组。	14.6	7.6	新建
10	扎赉特旗二热源迁址扩建工程	音德尔镇	新建 3 台 80 吨热水锅炉, 铺设管网 36 公里, 热力站 24 座。	2.9	2.3	续建
11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供热工程	音德尔镇	安装 1 台 80 吨热水锅炉, 铺设供热管网 22 公里、改造主管网、小区及庭院管网 4 公里、修建 13 座换热站, 新建换热站 2 座及收尾工作。	2.3	2.3	储备
12	突泉县突泉镇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突泉镇	改造新建管网 50 公里, 热源一处, 泵站 3 座。	0.8	0.8	新建

附表四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道路桥梁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道路工程	乌兰浩特市	新建改扩建道路 80 条, 127.99 公里, 建蒙佳广场。	15.5	14.2	续建
2	乌兰浩特市桥梁工程	乌兰浩特市	钢铁大街公铁立交桥(下穿) 0.56 公里, 环城南路立交桥(上跨) 0.67 公里。	2.2	2.2	新建
3	阿尔山市道路及管廊工程	阿尔山市	建设城市道路 6.22 公里, 综合管廊长度约为 7.9 公里。	3.23	3.23	推进
4	东沟里组团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阿尔山市	建设城市道路 39632 平方米, 绿化 50355 平方米, 硬化 66885.48 平方米, 及相应的给排水供热管线。	0.53	0.53	新建
5	九股线道路	阿尔	建设城市道路 6.22 公里, 综	2.15	2.15	新

	及管廊工程	山市	合管廊长度约为 2.5 公里。			建
6	温泉街基础设施工程	阿尔山市	改造新建道路 15 条, 总长道路 12.56 公里。并结合道路改造, 新建供水管网 28.91 公里雨水管网 11.443 公里、污水管网 16.260 公里, 供热管网 7.38 公里。	3.89	3.89	续建
7	阿尔山-伊尔施环线道路工程	阿尔山市	建设规模: 长 9490.602 米;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	1.3623	1.3623	续建
8	阿尔山市丰产沟道路工程	阿尔山市	丰产沟道路建设以及配套市政、污水、供水、供热等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工程。	0.76	0.76	新建
9	阿尔山市五叉沟镇道路综合工程	阿尔山市	市政道路 8.7 公里、给水、供热、污水各 8.7 公里, 雨水管线 18 公里。	2.07	2.07	推进
10	阿尔山市白狼镇道路综合工程	阿尔山市	市政道路 4.1 公里, 给排水、污水管网各 7.9 公里, 供热管线 5.2 公里。	0.984	0.984	新建
11	阿尔山市明水镇道路综合工程	阿尔山市	市政道路 4.2 公里, 给排水、污水管网各 4.2 公里, 供热管线 4.7 公里。	1.006	1.006	新建
12	阿尔山市林海街道路建设工程	阿尔山市	建设伊尔施 28 条道路工程及相应管线工程。	14.25	14.25	储备
13	科右前旗道路综合工程	科尔沁镇	建设道路 15.32 公里。	2.26	2.26	储备
14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道路建设工程	音德尔镇	新建湖西路、先锋路、发展路、腾飞路、巴彦乌兰路、好力保路、神山街东段、山东街东段、北山街、振兴路及 40 条巷道, 升级改造体坛路、乌兰街、育才街, 续建巴彦高勒路, 湖东路。	4.33	4.33	储备
15	新城道路工程	巴彦呼舒镇	建设道路 116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4.5 万平方米、人行道 39 万平方米。	4.9	4.9	新建
16	罕乌拉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道路 12 万平方米、给水管 2.9 公里、排水管 5.8 公里、污水管 2.9 公里、绿化 5.8 万平方米、路灯 120 套。	0.64	0.64	新建
17	代钦塔拉北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道路 8.1 万平方米、给水管 1.4 公里、排水管 2.8 公里、污水管 1.4 公里、绿化 2.7 万平方米、路灯 80 套。	0.41	0.41	新建
18	代钦塔拉南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道路 35 万平方米、给水管 5.8 公里、排水管 12 公里、污水管 5.8 公里、绿化 12 万平方米、路灯 300 套。	1.6	1.6	新建
19	新佳木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道路 8.8 万平方米、给水管 2.2 公里、排水管 4.4 公里、污水管 2.2 公里、绿化 4.4 万平	0.47	0.47	新建

			方米、路灯 120 套。			
20	百吉纳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道路 20 万平方米、给水管 3.4 公里、排水管 6.8 公里、污水管 3.4 公里、绿化 6.8 万平方米、路灯 140 套。	0.98	0.98	新建
21	巴彦呼舒镇布敦化路照明工程	巴彦呼舒镇	布敦化路(原燃料公司至铁路段)安装路灯 100 套,安装 80KVA 变压器 2 台。	0.01	0.01	新建
22	突泉县突泉镇道路综合工程	突泉镇	23 万平方米。	1.8	1.8	新建

附表五 兴安盟“十三五”综合管廊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备注
1	阿尔山市丰产沟综合管廊工程	阿尔山市	建设综合管廊 1.81 公里。	1.9125	1.9125	新建
2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音德尔镇	建设先锋路、巴彦高勒路、振兴路、发展路和山东街(部分)的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2.6	2.6	储备
3	科右前旗地下管廊工程	科尔沁镇	建设综合管廊 7 公里。	2.1	2.1	储备
4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总体规划一综合管沟专项工程	巴彦呼舒镇	建设综合管廊 50.093 公里。	6.3	6.3	推进
5	突泉县突泉镇综合管廊工程	突泉县	建设综合管廊 14 公里。	2.8	2.8	储备

附表六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新改、扩建工程	乌兰浩特市	新改、扩建污水管网 68.8 公里。	0.95	—	新建
2	乌兰浩特市中水二期工程	乌兰浩特市	日处理中水 2 万吨,需用土地面积 2.5 公顷,新建中水管网 20.66 公里。	1.09	—	新建
3	乌兰浩特市污水生产技术升级、节能改造	乌兰浩特市	日处理污水 4 万吨。	0.35	—	新建

	工程					
4	乌兰浩特市 污泥处理工程	乌兰浩 特市	日处理污泥 70 吨，总占地面 积 3.6 万 m ² 。	0.4	—	新建
5	阿尔山市 污水管网工程	阿尔 山市	新建污水管网 15 公里。	0.3765	0.3765	新建
6	阿尔山市伊尔 施污水厂再生 水利用工程	阿尔 山市	建设日处理 1 万吨中水回收再 生利用工程，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中水管网 20 公里。	0.42	0.42	新建
7	阿尔山市 伊尔施污水厂 污泥处理工程	阿尔 山市	建设日处理 30 吨的污泥场 1 座，发酵池、堆肥场、成品棚、 配电室、除臭等设施。	0.47	0.47	新建
8	阿尔山市 五叉沟镇污水 处理工程	阿尔 山市	建设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污水 厂 1 座。	0.19	0.19	新建
9	阿尔山市 白狼镇污水 处理工程	阿尔 山市	建设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污水 厂 1 座。	0.19	0.19	新建
10	阿尔山市 明水镇污水 处理工程	阿尔 山市	建设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污水 厂 1 座。	0.19	0.19	新建
11	科右前旗污水 厂扩建及污水 管网建设工程	科尔 沁镇	污水处理能力由 1.2 万吨/日 提高到 5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 网 86km。	2	2	新建
12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污水处 理厂扩建及配 套管网工程	巴彦呼 舒镇	扩增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达 到 2 万立方米/日，管网 49.239 公里。	1.14	0.50	新建
13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污水管 网工程	巴彦呼 舒镇	铺设污水管网 63.38 公里。	0.79	0.5	新建
14	科右中旗巴彦 呼舒镇再生水 管网工程	巴彦呼 舒镇	建设管网 45 公里。	0.5	0.5	新建
15	科右中旗 污水处理工程	巴彦呼 舒镇	5 个镇新建处理规模 0.5 万立 方米/日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 管网,6 个苏木新建处理规模 0.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 1 座及 配套管网。	4.35	4.35	储备
16	扎赉特旗 利民污水处理 厂改造工程	音德 尔镇	15000 吨/日，建设水解酸化池 一座，污泥回流泵池及阀门 2 座， 提泵池 1 座及相关工艺设备改 造。	0.15	0.15	新建
17	扎赉特旗 利民污水厂 扩建工程	音德 尔镇	日处理污水 15000 吨。	0.2	0.2	续 建
18	扎赉特旗利民 污水厂污水管 网扩建工程	音德 尔镇	扩建 30 公里污水管网及污水 提升泵站 2 座。	0.65	0.65	新建
19	突泉县突泉镇 中水回收再利	突泉镇	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中 水管网 11.8 公里。	0.36	0.10	续 建

	用工程					
20	突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突泉县工业园区	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	1	—	新建

附表七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排水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期间完 成投资 (亿元)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乌兰浩特市	改造 13 条街路雨水管网共计 30 公里。	0.2	0.2	新建
2	阿尔山市防洪排涝工程	阿尔山市	城市外围山体建设洪沟和排水沟及清理河道、清理淤积渠道，完善城市排水系统。	1	1	新建
3	阿敏河下游河道治理建设工程	音德镇	改造阿敏河下游河道，长度 1 公里，宽度 70 米。	0.35	0.15	续建
4	突泉县突泉镇防内涝排雨水	突泉镇	60 公里。	0.7	0.7	新建
5	巴彦呼舒镇霍林河河道治理工程	巴彦呼舒镇	河道治理 5.6 公里，景观带 3.4 公里。	4.93	2.93	续建
6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河北区排水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管网 25 公里，检查井 303 个，涵洞 2 处。	0.21	—	续建
7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河南区排水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管网 6.2 公里，检查井 66 个，涵洞一个。	0.04	—	续建
8	新城区雨水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雨水管网 113 公里。	7.51	6.8	续建

附表八 兴安盟“十三五”棚户区改造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户)	总投资 (万元)	十三五 期间完 成投资 (万元)	备注
----	------	------	-------------	-------------	---------------------------	----

1	2016年乌兰浩特市德润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161	1	1	新建
2	2016年乌兰浩特市6期10号地块、20号地块B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987	5.595	5.595	新建
3	2016年乌兰浩特市重点搬迁改造和市政配套项目	乌兰浩特市	700	3.15	3.15	新建
4	2016年乌兰浩特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4356	18.513	18.513	新建
5	2017年乌兰浩特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6000	27	27	新建
6	2018年乌兰浩特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1831	12.9285	12.9285	新建
7	2019年乌兰浩特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1830	12.9285	12.9285	新建
8	2020年乌兰浩特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乌兰浩特市	1830	12.9285	12.9285	新建
9	扎赉特旗五中北、绰尔路西、音二中南、团结路东棚户区改造	扎赉特旗	373	1.8	1.8	新建
10	扎赉特旗原师范学校南、一中东、山东街北棚户区改造	扎赉特旗	210	1.008	1.008	新建
11	扎赉特旗音德尔路东、乌兰街北、团结路北段西侧、北山街东棚户区改造	扎赉特旗	215	1.032	1.032	新建
12	扎赉特旗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扎赉特旗	2250	9	9	新建
13	扎赉特旗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扎赉特旗	738	3	3	新建
14	2016年泉韵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283	3.5345	3.5345	新建
15	2016年康乐嘉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247	2.6456	2.6456	新建
16	2016年醴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284	1.3064	1.3064	新建
17	2016年泉城南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148	1.3105	1.3105	新建
18	2016年绿茵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287	3.2381	3.2381	新建
19	2016年金元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244	1.1224	1.1224	新建

20	2017年突泉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突泉县	2118	9.7428	9.7428	新建
21	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满都拉小区	科右中旗	211	1.3587	1.3587	新建
22	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翰嘎利小区	科右中旗	489	3.7705	3.7705	新建
23	科右中旗2017棚户区改造项目	科右中旗	2300	11.5	11.5	新建
24	阿尔山市雪梦家园	阿尔山市	748	2.9572	2.9572	新建
25	阿尔山市金源家园	阿尔山市	200	0.65	0.65	新建
26	阿尔山市2016棚户区改造明水河镇安居工程	阿尔山市	100	0.5	0.5	新建
27	阿尔山市2017棚户区	阿尔山市	300	1.2	1.2	新建
28	科右前旗2017棚户区	阿尔山市	500	2	2	新建

附表九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备注
1	公园建设项目	乌兰浩特市	洮儿河东岸湿地公园200万平方米、铁西6.7万平方米、城南公园8万平方米。	10.74	10.74	新建
2	河流绿化工程	乌兰浩特市	河东区二道河新增绿地33万平方米，义勒力特八公河新增绿地12万平方米。	2.25	2.25	新建
3	洮儿河景观工程	乌兰浩特市	二期58.5万平方米，三期287万平方米。	17.27	17.27	新建
4	成吉思汗公园提升扩建工程	乌兰浩特市	新增绿地20万平方米。	1	1	新建
5	游园及街路配套绿化工程	乌兰浩特市	新增绿地60万平方米。	3	3	新建
6	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	乌兰浩特市	新增绿地160万平方米。	8	8	新建
7	阿尔山市园林绿化工程	阿尔山市	在机场路、丰产沟路、东里沟、出入口进行栽植树木、种植草坪等。	1.022	1.022	新建
8	科右前旗归流	科尔	归流河景观带治理具体区间	10	6.37	续

	河生态治理与景观工程	沁镇	为省际通道至 111 国道段，全长 6.8 公里；治理总面积为 5.04 平方公里。			建
9	科右前旗西山公园	科尔沁镇	建设公园 2.4 平方公里。	4.8	4.8	储备
10	科右中旗公园建设	巴彦呼舒镇	前德门山公园绿化面积 40 公顷，建设附属设施。北山公园绿化面积 52 公顷，建设附属设施。	2.76	2.76	储备
11	镇区绿化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增绿化面积 11250 亩。	0.75	0.25	续建
12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景点及街道绿化建设	音德尔镇	镇内景点及街道绿化建设。	2	2	新建
13	突泉县突泉镇绿化综合工程	突泉镇	150 万平方米。	0.5	0.5	新建

附表十 兴安盟“十三五”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备注
1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乌兰浩特市	垃圾处理量 400 吨/日。	1.5	1.5	新建
2	乌兰浩特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乌兰浩特市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50 吨。	5.5	3.5	推进
3	乌兰浩特市环卫设施建设工程	乌兰浩特市	1. 新建 5 座压缩式垃圾中转站、5 座地坑式垃圾中转站、通过买门市房改建水冲式公厕 14 座。2. 翻建旱式公厕 21 座，维修垃圾中转站 50 座、维修公共厕所 150 座、改建水冲式公厕 4 座。	0.44	0.44	新建
4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阿尔山市	新建带车库自动上料压缩式转运站 3 座。	0.1456	0.1456	新建
5	科右前旗工业垃圾处理厂	科尔沁镇(旗工业园区)	新建日处理工业垃圾 100 吨垃圾厂一座。	1.5	1.5	新建
6	科右前旗垃圾中转站	科尔沁镇	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	0.1731	—	新建
7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垃圾转运站 12 座。	0.24	0.24	新建
8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垃圾中转站	巴彦呼舒镇	新建垃圾中转站 7 座。(已建 4 座，剩余 3 座)。	0.1528	—	续建
9	科右中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巴彦呼舒镇	11 个苏木镇新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 吨，总库容 30 万立方米。	4.4	4.4	储备

10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渗滤液处理工程	巴彦呼舒镇	新建渗滤液处理厂1座。	0.1	0.1	新建
11	洁美垃圾处理场	音德尔镇	日处理能力200吨垃圾场一座。	0.35	0.27	续建
12	突泉县垃圾中转站	突泉县	新建垃圾中转站11座。	0.235	—	新建

附表十一 兴安盟“十三五”其它建设工程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备注
1	农村牧区住宅绿色节能示范项目	兴安盟6个旗县市	采用冷弯薄壁轻钢结构绿色集成房屋技术,完成我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15万套。	108	108	储备
2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兴安盟6个旗县市	2385个自然屯建设2666个简易垃圾房;847个嘎查村建设847垃圾转运站;56个乡苏木镇建设56个压缩式垃圾转运站,56个垃圾处理场和56个污水处理厂。	32.04	32.04	储备
3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项目	兴安盟6个旗县市	1、改造农房155975户;2、改造牧区危房29454户;3、改造非农户籍危房19128户。	194.55	194.55	储备
4	兴安盟城市分布式光伏及再生能源供热项目	兴安盟6个旗县市	1、建设20兆瓦城市级分布式光伏电站;2、建设风电装机100兆瓦,实现新能源发电供热200万平方米。	2	2	推进
5	农村牧区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兴安盟6个旗县市	为15万户农村贫困户建设每户4千瓦户式分布式光伏发电与电采暖炊具系统。	60	60	推进
6	乌兰浩特市城市亮化工程	乌兰浩特市	1.更换5条街路,3个广场及1个公园的300基老旧路灯。2.为25条无路灯小巷单侧安装448基路灯。3.对12条街1广场2公园路灯共775基进行节能改造。4.亮化6条街2侧楼房。	2	2	新建
7	乌市道路罩面工程	乌兰浩特市	为12条街罩面,共35万m ² 。	0.3	0.3	新建
8	乌市桥梁美化亮化工程	乌兰浩特市	装饰3条跨河大桥,1条立交桥立面。	0.2	0.2	新建
9	城市棚户区项目圣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阿尔山市	建设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2361平方米。	0.27	0.27	新建
10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林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阿尔山市	建设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1353平方米。	0.2064	0.2064	新建

11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景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阿尔山市	建设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1555 平方米。	0.2277	0.2277	新建
12	阿尔山市中心广场改造	阿尔山市	建设规模 4 万平方米。	3.8	3.8	储备
13	棚户区改造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巴彦呼舒镇	代钦塔拉、萨如拉等 13 个地段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	7.6	0.5	新建
14	巴彦呼舒镇城市停车场工程	巴彦呼舒镇	建 8 个停车场。	0.6	0.6	新建
15	突泉县突泉镇环境整治与开发综合工程	突泉镇	河道整治、湿地公园、商业开发。	10	10	推进